长 安 大 学 文 件

长大研〔2017〕236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选拔以直接攻博、硕博

连读、申请考核方式攻读博士学位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招生学院：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鼓励和选拔优秀学生以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等方式攻读博士学位，根据教育部《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订了《长安大学选拔以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方式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并经校务会2017年8月31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望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7年9月1日

长安大学选拔以直接攻博、硕博连读、

申请考核方式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鼓励和选拔优秀学生攻读博士学位，根据教育部《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统筹普通招考、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四种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名额由学校根据当年教育部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进行统一分配，纳入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三条** 直接攻博是指在国家允许的专业范围内，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选拔优秀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硕士一、二年级研究生中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申请考核是指在我校及国内知名高校的全日制学术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中遴选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二章 直接攻博的选拔**

**第四条** 直接攻博的选拔限在我校国家重点一级学科博士点范围内进行，招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的20%。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违纪现象；

2.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建设的学校或学科中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专业须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

**第三章 硕博连读的选拔**

**第六条** 硕博连读的选拔对象为我校具有学士学位、以全国统一考试或推荐免试方式入学的“非定向”硕士一、二年级在学硕士研究生。

**第七条** 硕博连读的选拔工作在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院中进行，允许学生在相近学科、专业内自主申请选择专业。

**第八条** 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违纪现象；

2.硕士二年级研究生须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且无课程重修记录。对学位课平均成绩排名在本学科专业前30%的学生，允许有一门课程重修但重修后必须合格，同时须提供发表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全国性竞赛获奖等相关证明；

3.硕士一年级研究生须已完成第一学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学位课平均成绩排名在本学科专业前30%且无不及格课程，申请硕博连读后必须正常完成第二学期规定的课程学习并不得有不及格课程；

4.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在硕士学习期间业务上表现突出，具有博士研究生培养潜质；

5.入学方式为推荐免试的硕士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硕博连读的资格；

6.符合各培养学院制定并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的其他具体条件和要求。

**第四章 申请考核的选拔**

**第九条** 申请考核的选拔对象为具有学士学位、以全国统一考试或推荐免试方式入学的全日制学术学位“非定向”应届硕士毕业生，其所在学校须为具有硕士推荐免试资格院校。

**第十条** 申请考核的选拔工作在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院中进行，硕士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同，招生人数原则不超过各专业招生规模的20%。

**第十一条** 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违纪现象；

2.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无课程重修记录；

3.硕士课程学习期间，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含1篇）；

4.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英语六级425分以上、雅思5.5分以上、托福75分以上，其他语种水平参照其评价体系（限我校博士招生简章本专业规定语种）；

5.申请人的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必须全脱产在校学习，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材料应在入学前转入我校；

6.符合各培养学院制定并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的其他具体条件和要求。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十二条** 直接攻博的具体实施，按当年推免生及博士研究生招收录取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的申请程序：

1.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长安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审批表》或《长安大学申请考核攻读博士学位审批表》；

2.提交硕士指导教师和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

3.提交报考当年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4.申请硕博生申请资格由学院审核，学院组织复试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复试，根据申请学生学位课平均成绩（占60%）及复试成绩（满分100，占40%）按所在学科进行综合排名，择优确定拟定人选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申请考核生申请材料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初审，符合申请资格者，由各培养学院组织考核和复试，按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择优确定拟定人选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6.复试包括对考生思想道德品质、外国语能力、专业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考查，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等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规范并发挥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作用，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具体考核方案由各学院确定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7.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上报省级招生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三种招生方式的学生，在拟录取时必须确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旦确定，不得更改，无指导教师接收者不予录取。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每年录取申请考核的学生人数仅限1名。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过程中如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七条** 直接攻博生在培养过程中经学校认定不适合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的基本条件，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学校将有关信息报经省级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将其博士研究生学籍转成相应年级硕士研究生学籍。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长安大学选拔以硕博连读、直接攻博方式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长大研〔2015〕28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印发